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重庆幼专党委〔2019〕37号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市委、学校党委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党支部）；所称校外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离开学校到市内外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必须坚持从严控制、规范管理、厉行节约、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突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落实党支部书记的责任。各党支部书记作为组织党员开展集体外出学习教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五条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内容。在出行前 10 个工作日，必须填写《基层党组织活动申请表》，签订《校外党建活动管理责任书》（见附件 1），并附活动方案报送学校

党委审批，报组织部门备案。未履行审批报备程序的校外党建活动不得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到万州区外、重庆市内开展党建活动每年不超过一次，到重庆市外开展党建活动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原则上每次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地点原则上应在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认可的党性教育或红色教育基地中选择（见附件2、附件3）。

第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到常住地外开展党建活动，当天无法返还万州的仅限在外留宿1夜。

第三章 活动组织

第八条 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应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大局，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九条 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应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由基层党组织自行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条 开展校外党建活动，应选择集体出行，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需租用车辆的，应视人数多少租用相应规格的正规运营车辆。开展市外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一条 开展校外党建活动的基层党组织，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组织部门提交活动总结，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年底对基层党组织开展校外党建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了解计划编报、经费开支、活动管理、纪律遵守、活动成效等情况，并适时予以通报。

第四章 经费开支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校外党建活动经费预算超过 10000 元的（党费使用年度人均不超过 200 元），提请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支出。

第十四条 校外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主要为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从党费中支出的，还应符合上级和学校关于党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校外党建活动经费支出标准如下：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据实报销，标准执行学校《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

（二）租车费根据学校招租汽车公司或万州区公务车标准执行，据实报销。

（三）讲课费标准执行学校讲座有关规定。

（四）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五）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校外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需按照以上项目制作明细和开支，超过国家规定和违反相关纪律的不予以报销。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六条 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各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和机关部门负责人作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的组织者，应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强化行前纪律教育，召开行前动员会，开展政治纪律、安全纪律、保密纪律、财经纪律、活动纪律等教育。要加强活动期间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校外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上级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严禁超规格、超标准使用经费；严禁私车公用和公车私用；严禁携带家属等无关人员。

第十九条 对不严格执行活动纪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外，所在基层党组织2年内不得组织开展校外党建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校外党建活动责任书

2.重庆市部分区县开展党建活动建议场所

3.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建议场所

附件 1: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校外党建活动责任书

活动主题：_____活动形式：_____

活动时间：_____活动地点：_____

为严肃校外党建活动纪律，确保活动质量，按照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党建活动纪律要求，签订本责任书。

1. 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管理办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校外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上级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严禁超规格、超标准使用经费；严禁私车公用和公车私用；严禁携带家属等无关人员。

3. 牢固树立法纪安全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出入与身份不符合的场所，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确保政治安全、

纪律安全、信息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请认真执行以上内容，如违反上述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党委组织部门、组织活动负责人、参加活动党员同志各执一份。

组织活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活动同志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部分区县开展党建活动建议场所

一、党的建设教学基地

- 1.重庆市廉政教育基地

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 1.红岩干部党性教育基地
- 2.江津区聂荣臻元帅陈列馆、陈独秀旧居
- 3.潼南区杨闇公、杨尚昆故里

三、重庆历史文化教学基地

- 1.三峡博物馆
- 2.北碚区抗战文化教学基地
- 3.大足区孝廉文化教学基地

附件 3: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校外党建活动建议场所

一、万州区

- 1.三峡移民纪念馆
- 2.万州烈士陵园
- 3.库里申科墓
- 4.九五惨案纪念馆
- 5.校史馆

二、其他区县

- 1.铜梁区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 2.云阳县彭咏梧烈士纪念馆
- 3.开州区刘伯承纪念馆